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

審查流程表暨注意事項

一、評選日期：112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評選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202 階梯教室、203 教室、204 教室及 205 教室。

預備時間		08:00~08:30	報到	
		08:30~09:00	評審會議	
		09:00~	評選開始	
評選組別	發表順序	報到時間	發表時間(30min)	學校名稱
國中組	1	08:00	09:00~09:30	太保國中
	2	08:30	09:30~10:00	溪口國中
幼兒園組	1	09:00	10:00~10:30	瑞峰國小附設 幼兒園
國小組	1	09:30	10:30~11:00	頂六國小
	2	10:00	11:00~11:30	茶山國小
	3	12:00	13:00~13:30	瑞峰國小
	4	12:30	13:30~14:00	中埔國小
	5	13:00	14:00~14:30	南新國小
	6	13:30	14:30~15:00	溪口國小
	7	14:00	15:00~15:30	來吉國小
	8	14:30	15:30~16:00	布新國小

評選發表順序為公開抽籤之結果。

★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：

方案發表	備註
1.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電子檔。 2.發表會場內 <u>只提供投影機</u> ，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，亦可自備電腦喇叭。	1.各組方案發表時，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，如有違規定，得列入評分之參考。 2.請在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1 小時到場，並先至「報到處」報到。

★評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防疫，請參賽團隊評選當日務必戴口罩進入會場。
- 二、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 2 位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（含電腦操作人員），但最多不能超過 5 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- 三、時間分配及活動流程

每一教學團隊方案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	時間	活動流程
	簡報開始(第一聲短鈴聲響)	
	15 分鐘	口頭發表
	簡報結束(第二聲短鈴聲響)	
	10 分鐘	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
	問答結束(第三聲短鈴聲響)	
	2 分鐘	團隊綜合回應
	全場結束(長鈴聲響)	
	3 分鐘	轉場

- 四、各團隊方案發表會場不開放其他團隊參觀，方案發表完畢之團隊，請立即收拾器材離開會場，並移至場外整理，以免影響其他團隊的發表轉場時間；各團隊方案發表過程一律禁止攝影、錄音，進入會場人員之手機亦請一律關機。